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增资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产权”）进行的企业增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细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增资，是指增资企业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通过合肥产权发布增资信息，公开征集并遴选投资方的活动。

第三条 参与企业增资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合肥产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政策法规和本规则组织企业增资，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企业增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接受增资委托

第五条 增资方委托合肥产权进行企业增资的，应当按照合肥产权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与合肥产权签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按照企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七条 增资方案应当包括：

- (一)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增资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
- (三) 拟募集资金规模、用途;
- (四)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安排;
- (五) 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 选择标准机遴选方式;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八条 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第九条 增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条 增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并在投资方遴选前完成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合肥产权对增资企业提交材料的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对于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 合肥产权予以受理; 对于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 合肥产权应当将审核意见告知增资企业, 并要求其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企业增资信息应当在合肥产权网站通过发布交易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披露。合肥产权还可以通过新媒体或增资企业与合肥产权约定的其他方式和渠道等多种补充形式披露增资信息, 广泛征集意向投资方。

信息披露可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 或直

接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三条 增资企业是企业增资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所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一般应包括：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相关附件材料是否一致；

（三）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档材料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规范性问题，是否符合企业增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肥产权在网站发布的交易公告的内容应当是增资企业按照本规则披露的相关内容，并注明接受意向投资方登记的起止时间。

第十五条 增资公告应当在合肥产权网站上发布，直接进行正式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方式的，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十六条 增资企业有信息预披露需求的，可以向合肥产权提出申请，进行信息预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预披露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三）增资企业目前的产权结构；

- (四) 增资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 增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
- (六) 其他需要预披露的事项。

信息预披露可在增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 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 应当在信息预披露公告中予以相应提示。

第十八条 信息预披露公告期间, 意向投资方可以向合肥产权提出初步投资意向。合肥产权应当进行登记, 并及时向增资企业反馈意向投资方征集情况。

第十九条 正式披露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三) 增资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四) 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五) 增资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六) 增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及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八) 投资方资格条件;
- (九) 投资方的数量、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增资条件;
- (十)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及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十一) 增资终止的条件;

（十二）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条 增资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需要等合理设置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第二十一条 增资企业应当根据增资目的，合理设置增资条件。增资条件一般包括：

- （一）投资方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的要求；
- （二）投资方占增资后企业的股权比例；
- （三）出资方式及期限；
- （四）投资方为增资企业未来发展提供的资源或者支持；
- （五）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后续安排；
- （六）增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要求等其他增资条件。

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对增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增资企业应当在增资公告中明确，交易完成后增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增资企业可设置保证金条款，原则上按照合肥产权保证金操作细则执行。增资企业对保证金金额有特殊要求的，由增资企业报交易行为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增资信息披露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

项”是指对企业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的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二）增资期间的损益安排；

（三）双向尽职调查安排；

（四）增资企业原股东、员工、管理层是否参与增资及相关安排等；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六）增资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七）其他对增资企业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增资公告发布期间未征集到意向投资方，或者征集到的意向投资方未满足增资公告要求的，可以按照增资公告的要求，终结信息披露或者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延长信息披露时间的，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在增资公告中约定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增资公告期满后自行终结。

第二十五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增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公告内容。因增资企业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增资企业应当提供增资行为批准单位出具的文件。公告内容变更后，由合肥产权在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增资企业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对增资企业产生

重大影响时，增资企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合肥产权。合肥产权根据增资企业的申请，补充、中止或终结增资公告。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七条 增资公告发布期间，除因非增资企业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增资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增资企业一般不得擅自撤销所发布的增资公告。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合肥产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经增资企业申请恢复后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八条 企业增资信息披露的中止或终结及后续流程，按照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增资活动存在非公开协议增资等可能导致增资企业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增资企业应当在增资公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第四章 登记投资意向

第三十条 意向投资方应当在正式披露公告期限内，按增资公告要求向合肥产权提出投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合肥产权对意向投资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三十一条 增资公告发布期间，意向投资方可以向增资企业或合肥产权咨询项目情况，并可直接或委托他方到合肥产权查阅企业增资公告披露的相关材料。

意向投资方查阅项目信息及相关材料的，应向合肥产权提交意向投资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应提交意向投资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投资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企业增资原则上不接受多个意向投资方组成联合体投资，交易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公告明确允许联合投资的，联合投资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交易公告中的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交易公告明确联合投资体其中一方满足投资方资格条件即可的除外。

联合投资体应当提交符合合肥产权要求的联合体协议，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投资比例、交易款项（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的支付和交易费用的承担、授权委托人和具体授权事项、并承诺各方对投资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意向投资方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合肥产权负责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并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及确认情况书面告知增资企业。

经增资企业授权，合肥产权可以直接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确认。

第三十五条 投资方通过资格审核的，合肥产权将以书面形式将确认合格结果告知各意向投资方。

第五章 选定投资方

第三十六条 意向投资方在获得资格确认合格后，应当

按照合肥产权的通知签订增资协议或参加择优程序。

增资企业在交易公告中明确通过择优方式选定投资方的，制定具体的遴选实施方案，合肥产权审核后发送给各合格意向投资方。合肥产权根据遴选实施方案，负责遴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及见证工作，统一接收合格意向投资方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协助增资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的相关工作，形成遴选结果文件。遴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遴选启动条件及遴选主要因素等。

第三十七条 遴选的方式包括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增资企业可以单独、组合或多轮次使用上述遴选方式。

第三十八条 竞价是指经增资企业授权，在合肥产权的组织下，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企业的增资相关条件，通过合肥产权的网络竞价系统或提交报价单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以报价结果选定投资方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经增资企业授权，在合肥产权的组织下，组建由增资企业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分别与意向投资方进行谈判，并在意向投资方报价的基础上，择优选定投资方的方式。

第四十条 综合评议是指经增资企业授权，在合肥产权的组织下，组建由增资企业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按照交易公告或择优实施方案中公布的权重分值体系，对意向投资方的竞投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定投资方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增资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以经核准和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遴选结果确定投资方。

第四十二条 增资企业应当在投资方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告知合肥产权，合肥产权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合格意向投资方。

第六章 签订增资协议

第四十三条 合肥产权在收到所有确定投资方的书面反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股东及投资方等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各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三）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 （四）出资方式及支付要求；
- （五）增资前、后各股东注册资本金额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股份数）；
- （六）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 （七）投资方为增资企业发展投入的资源；
- （八）遴选活动达成的其他相关条款；
- （九）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
- （十）生效条件；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增资公告中对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明确有要求的，增资企业应当在增资协议中对工商变更、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增资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交易双方应当自行将增资协议及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批准，合肥产权根据交易双方的需要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七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四十七条 交易资金包括保证金和增资价款。原则上，由合肥产权进行交易资金结算，组织收付交易资金。

第四十八条 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按照增资协议或增资公告的约定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其他各意向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按照增资公告中设定的保证金处置方式进行处置，涉及返还的一次性原额原路径无息返还。

第四十九条 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

第五十条 交易资金一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以外币结算的，增资企业与投资方应当提前向合肥产权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合肥产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增资企业完成交易价款的划转：

(一)增资企业与投资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或交接手续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双方提供的权证变更或交接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二)增资企业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划出交易价款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三)其他符合价款划出情形的。

第五十二条 关于保证金的其他规定按照合肥产权保证金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出具增资凭证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增资凭证，是指合肥产权为完成企业增资的交易双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增资通过合肥产权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第五十四条 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协议并生效，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实缴出资，且增资企业及投资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后，合肥产权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资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第五十五条 合肥产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增资结果，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名称、实缴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或股份数额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交易双方在增资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严重违规情形，致使出具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且经确认属实的，合肥产权应当撤销该项目的交易凭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企业增资行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通过合肥产权进行非国有企业增资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通过合肥产权征集合作方发起新设企业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合肥产权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